

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 2022 (汇总)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街道党工委和人大工委、政协联络委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政协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能。

2、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市场监管，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3、街道纪工委（监察室）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

4、街道人民武装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本级）由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本级）总编制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62 人。

离退休人员 6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3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社区(村)服务，发展街道经济，带领群众搞好两个文明建设，指导居（村）委会开展工作。

2、负责辖区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普法教育，搞好司法和法律服务，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民事调解，组织社会治安联防，落实民政政策，妥善处理好下岗职工及各种人员的来信来访；健全双拥工作机构，做好双拥宣传，增强全民国防建设和双拥观念，搞好兵役登记，征兵及民兵训练，发动和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区服务，组织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3、负责办事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党员干部、居民管理、教育、组织发展等党务，做好纪检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街区党支部、团支部、居(村)委会、妇代会、残联、老协等基层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负责搞好城市卫生管理。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合市政、园林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卫生管理和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树立文明城市意识，争创卫生文明单位。

5、以多种形式发展、壮大街道经济，大力开展社区(村)再就业服务，积极安置下岗职工和闲散劳动力；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加强管理，保持社会稳定。

6、负责辖区内人民代表联络，办理代表议案，换届选举等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46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0.27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46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5.04 万元，项目支出 2185.2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0.97 万元；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1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3.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91.5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60.2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460.2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577.73 万元，下降 61%。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3084.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75.4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新增三大中心及工资调档晋级。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673.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9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190.61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85.24 万元。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2185.24 万元。主要安排为：

（1）一般公共服务项目 538.1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纪检监察和统计经费、人武部和便民服务经费、离任村干部补助、弥补政府运转经费的不足等。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 11.57 万元；主要是用于文体中心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8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五保户供养、社区人员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用于计生中心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

（5）城乡社区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等。

（6）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 1091.53 万元；主要是用于村干部报酬、林业防灾减灾、农村公益事业、农业中心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6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土中心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物化投入。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用于派出所消防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滂口街道办事处（汇总）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本级一个单位组成及四个下属事业单位组成。

- 1、 武汉市黄陂区滂口街道财政所
- 2、 武汉市黄陂区滂口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 3、 武汉市黄陂区滂口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4、 武汉市黄陂区滂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4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滂口街道办事处（汇总）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滂口街道办事处（本级）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

预算支出合计 2185.24 万元。包括：货物类 24.2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1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城管执法用车 3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85.24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溇口街溇阳大道

联系人：黄俊 联系电话：61865931

第二部分 漈口街道办事处（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